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2 日

發文字號：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30276 號

附 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代理之利安資金韓國基金、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利安資金泰國基金將進行證券借貸，於 113 年 9 月 2 日(生效日) 開始生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代理之利安資金韓國基金、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利安資金泰國基金將進行證券借貸，於 113 年 9 月 2 日(生效日) 開始生效。
- 二、自生效日期起，前述三檔基金可根據信託契約、公積金投資指引及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參與證券借貸交易，該等交易僅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進行，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或境外基金公司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可能決議變更證券借貸比重)。
- 三、各基金之投資目標和重點沒有改變，將繼續以相同方式進行管理，並具有靈活性，使本基金能夠進行證券借貸，目的為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
- 四、檢附基金受益人通知信函(中/英文)。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文雄

LION GLOBAL INVESTORS

Lion Global Investors Ltd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TEL (65) 6417 6800
FAX (65) 6417 6801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Co Reg No.: 198601745D

2024 年 8 月 2 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敬啓：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基金」）

-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各為「子基金」）

茲以您所投資基金之經理人身分，致函通知您所投資的相關子基金變動事項，擬自2024年9月2日（「生效日期」）起就相關子基金（每隻子基金均被歸類為普通投資產品）進行證券借貸。

自生效日期起，根據信託契約、公積金投資指南（僅適用於利安資金泰國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及相關子基金是歸類為普通投資產品，應符合並遵守適用於普通投資產品的限制和/或規範（如有），各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該交易僅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進行，且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或本公司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可能決議變更證券借貸比重）。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重點沒有改變，將繼續以相同的方式進行管理，並具有靈活性，使各子基金能夠單獨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僅用於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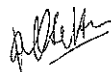
本通知僅供您參考，無需採取任何行動，而您於相關子基金中的單位持股不受上述變化的影響。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將於生效日期註冊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反映上述變動。投資人得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取得更新版公開說明書。

若您對相關子基金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電話：(65) 6417 6900 或電子郵件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或聯絡本公司之委任經銷商。

本公司感謝您一直以來的支持。

謹致



Kwok Keng Han
行銷長 (Chief Marketing Officer)
代表
利安資產管理公司 (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